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八五七(三十二).聖馬利諾共和國參加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關於該國希望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之來文，¹

決議准許聖馬利諾共和國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五八(三十二).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關於國際發展協會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六)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鑑於該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推薦之附件草案遞送該公約內未曾列名之任何專門機關，

鑑於國際發展協會業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本組織建立關係，

茲向國際發展協會推薦下開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附件草案，並請秘書長將該附件草案遞送該協會。

附件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在內）適用於國際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四節應以下開規定定之：

“對協會起訴僅能於協會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但會員國不得對協會起訴；代表會員國或因會員國關係而有權提

出要求之個人亦不得對協會起訴。協會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在對協會之終局判決書送達前，不受押收、扣押或執行。”

二. 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僅於協會依據本公約所得而非協會依其約章條款或於其他情形下可以享受之特權與豁免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適用。

三.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在內）之規定不變更或修正或需要變更或修正協會約章條款，亦不減損或限制協會約章條款或協會任何會員國或任何此種會員國之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令、法律或條例或其他辦法所授與協會或其任何會員國、董事、執行幹事、代理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權利、豁免、特權、免稅或免役。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五九(三十二).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申請書，²請求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並列入該委員會之地域範圍，

茲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³修正如下：

(a) 於該任務規定中敘述亞洲遠東各領土之第二段內，在“寮國”後增列“蒙古”兩字；

(b) 於該任務規定中載有該委員會委員國名單之第三段內，在“寮國”後增列“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字。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六〇(三十二).邀請瑞士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瑞士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將促進該委員會之宗旨，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3558，附件。

² 參閱 E/CN.11/539。